

# 最新复工疫情防控方案(优秀8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一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xx〕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xx〕18号）相关要求，有效帮助建筑业企业纾困，现就支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工程项目有序开（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工程开（复）工备案或审批制度的，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建设单位提出开复工申请24小时内完成核准审批。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疫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在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待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列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牧区危房改造、边境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复）工。

（二）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一要成立推动项目开（复）工工作专班，按照“一地区一方案”、“一项目一方案”原则，制定推动项目开（复）工实施方案，为项目开（复）工做好指导。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经项目所在地社区（村居委）、街道办事处（乡镇）同意，

由建设单位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疫情防控机构核实后，即可有序恢复施工。二要建立分级帮扶开（复）工项目、复工复产企业联系人制度，强化日常联系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开（复）工。三要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采取专班推进方式，提前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点对点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开（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四要设立咨询、帮扶、解困电话，开通服务热线，为工程项目开（复）工提供咨询和服务保障。

（三）着力保障建筑用工需求。一是尽快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项目的用工需求，主动与当地相关部门和建筑劳务企业做好用工对接；对区内短缺的技术工人必要时通过与区外省市沟通协调统一调工，对有条件的企业鼓励从区外统一招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利。引导建筑业企业和建筑劳务企业使用在线招工用工服务平台对接需求。鼓励、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等灵活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二是做好建筑工人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建筑工人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工人在岗培训。三是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加强人员健康监测，落实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制度，采取分阶段施工、施工面依次展开、人员逐步递增、错峰错时用餐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感染风险，确保项目开（复）工建设和从业人员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四）有效化解合同履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按照相关规定，财产损失和增加费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核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协议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一是工期顺延天数及施工降效、窝工等相关费用计取，按我厅将于近期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计价指导意见》

执行。二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xx〕8号）第7.2条规定，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控物资费、人员费、临时设施费等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三是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应急抢建项目宜采取成本加酬金模式确定工程造价。

（五）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双方有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我厅将于近期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计价指导意见》协商调整。

（六）全面加快工程结算进度。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恶意拖欠或形成新的拖欠。鼓励社会投资工程的合同双方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条件允许的，鼓励预支预付后续工程款，保障建筑业企业开（复）工资金需求。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因疫情防控原因，在项目决算时产生的超概算投资，按照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七）切实减轻企业担保负担。一是加大力度推动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强化工程款支付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二是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施工单位可

申请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无违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管理规定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在疫情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律按最低比例收取。三是对简单小额工程，鼓励招标人不要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实施“网上办”等便民举措。一是加快房屋市政项目施工许可等环节网上审批速度，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疫情期间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及其他民生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实行“容缺办理”和“承诺制办理”，所有直接涉及复工复产的服务事项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办结。二是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手续。简化办理条件，对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建设资金到位等可采取承诺制。三是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入藏信息报送等事项实现疫情期间“不见面”容缺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西藏政务服务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第一时间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快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

（九）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限。一是由区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以及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疫情期间有效期届满的，统一顺延至20xx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项目管理相关活动。二是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持有相同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按程序及时为企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以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建设。

（十）信用激励助力企业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给予建筑业企业信用加分激励复工复产。一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按照《西藏

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市管〔20xx〕155号）进行信用加分激励。主要包括：对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向各级慈善机构和政府疫情防控机构捐赠资金和医疗、生活保障物资，或者减免设施设备租金等的企业，按“社会公益捐赠”在原有基础上给予疫情防控捐赠特殊信用分5分，按照原加分政策计算，不重复计分；参加方舱医院等公共卫生设施及疫情防控急难险重项目建设，被市（地）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对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按“表彰信息”在原有基础上给予疫情防控表彰特殊信用分5分，按照原加分政策计算，不重复计分。二是增设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分，依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在项目所在地降为低风险区域后15日内，提交复工申请并激活为“在建项目”且恢复正常施工生产的项目加1分，20日内建筑工地用工量达到疫情前正常水平的项目再加1分；疫情期间持续正常施工的项目加3分。该项信用加分以单个工程项目计算，每个企业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殷小燕、积极参加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的其他建设工程企业，依据本条给予相应信用加分。

（十一）加强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一要主动对接同级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xx〕18号）精神，确保因疫情防控滞留工地、符合条件农牧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要积极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企业，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扎实做好建筑物资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服务、施工人员组织、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十二）严格把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一是建设单位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严防基坑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安全事故发生，监督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条

件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台账。二是项目要符合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五个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三是复工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一次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标准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符合要求情况下，报请项目总监批准后复工；项目部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可结合疫情防控教育），一次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次是根据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开展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十三）认真抓好开工项目安全生产。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包联制度，施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对项目层层安全包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各项目安全监督员实行备案制，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要抓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实行清单化、精细化管理。坚持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实行不定期抽检制度。要坚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对重点整治内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地区和问题企业、问题项目进行重点监管。二是要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及时梳理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报告。三是要注重正面引导、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挖复工复产中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齐心协力抓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市（地）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区），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每月1日和15日前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复工复产情况。本通知适用于我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具体以各地决定启动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除时限为准。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来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安委〔20\_\_〕5号）《来宾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应急发〔20\_\_〕4号）及武宣县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相关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保障我县非煤矿山、危化和工贸等相关企业春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现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查自纠

各相关企业于20\_\_年2月15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工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大培训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 二、核查验收

20\_\_年2月16日我局接收企业的复工复产申请，并组织专家等人员对申请复产复工的企业进行实地核验，经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由于节后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尚未进入良好工作状态，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且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对服务保障全区疫

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相关企业必须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精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疫情排查，各企业要组织力量加大对员工排查力度，重点摸清春节期间员工去向、身体状况、是否接触过疫区人员等情况，特别是近期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工人员的排查摸底。对春节返乡期间患病、医学观察、疑似病人和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当地医治、隔离或者观察，严防传播感染到企业。二是做好自我防护，出门或在室内聚集必须戴口罩，隔断疫情传播途径。各企业要在员工返工前，要落实对员工生活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措施。员工到企业后禁止举行群体性聚集活动，提醒员工远离人群密集场所。若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卫健局。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qq群、标语、橱窗、公告栏、电子屏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各类防控措施、注意事项，加强防疫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号召员工科学防控、不信谣不传谣，人人参与、联防联控，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2. 深入开展春节后全员安全知识大培训，切实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是企业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要做到全员覆盖。复工复产前，根据防疫的要求，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内容，可通过专家授课、播放事故案例等方式进行，确保培训具有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



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集中培训的，每个参与培训的员工之间要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培训结束后，要认真组织考核，从业人员只有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方案、考核内容应收集、整理、归档以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3.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企业不带病运行。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员、各岗位员工，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对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做好复工生产前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企业带病运行。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方可向我局提出书面复工复产申请。

(1) 非煤矿山：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和现场环境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停产期间形成的事故隐患，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和发生变动的人员加强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

(2) 粉尘涉爆企业：切实加强复产前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粉尘和气体的监测工作，检查除尘系统以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并做好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组织生产、设备、仓储、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复产前要制定严密的开(停)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要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复产前人人参加培训，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开车。

(4) 冶金等工贸行业：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危险品储存装置和厂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

实加强煤气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防止中毒或窒息事故。

(5)烟花爆竹：各批发企业要按照各零售经营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规定，对春节后未销售完超过平时储存限量的烟花爆竹，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

#### 四、落实责任，严把复产程序

##### (一)非煤矿山企业

1. 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2. 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完成相关问题及隐患整改后，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可自行复产。

3. 地采矿山及其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四等尾矿库运行的矿山企业复产复工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会同我局联合审查。

##### (二)其他相关企业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

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行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 五、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一)积极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卫生防疫事件。批准复工复产的企业,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卫生防疫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二)遇特殊情况,按上级的要求及时处置。未尽事宜及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复工复产的,请提前与我局相关股室联系。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各级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但国外疫情仍呈现加速扩散蔓延态势,疫情防控工作仍不能松懈。公司各部门要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外放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1、以人为本,科学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以变应变,持续加强检测报告、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工作。

2、快速相应,精密智控。健全疫情快速处置机制,坚决做到

疫情发现一起就地扑灭一起。建立健全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机制、防输入闭环管控机制、“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等工作机制，实现疫情研判、监测、处置精准化，扎紧织密精密智控网。

3、常态长效，依法防控。注重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相融合，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三清一管好、一例双查、块抓条保”等经验做法。

#### （一）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总经理为常态化防疫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统一指挥。各岗位负责人任组员，协调组长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统筹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落实专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人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 （二）成立防控保障功能小组。

功能小组的目的是确保防控的保障性专人负责，以实现快速反应，保障工作能落实到位。

#### （一）企业出入口防控

1、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为佩戴口罩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进行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 （二）内部人员防控

1、单位离司人员，不统一安排返司。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离司返司人员动向，并与属地街道做好对接。

2、对于返司人员，参照国家《新冠流行期间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要求做好返司人员的健康观察等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3、每天组织职工在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和记录。如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医院确诊未患新冠，且身体指标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恢复上岗。

## （三）办公场所防控

### a□办公楼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通风时，应保证其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勤洗手、多喝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吸收。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3、单独处理单人办公环境下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1米。

4、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注意及时清理，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者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 b□会议室

1、若必须召开会议，建议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替代，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2、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时间过长时，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模式运行。

3、参会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包括姓名、住址、电话、健康状况等（入场测温登记）。

4、进入会场及离开时，参会人员应进行手部卫生清洁，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

5、会场座位尽量增减间距，有效件的场所，参会间隔不少于1米距离。

## c□电梯

1、乘坐电梯应佩戴口罩，不要再乘坐电梯中取下口罩。按电梯按键时，最好戴手套或隔着纸巾、指套触摸按键等，乘坐电梯后及时洗手、消毒。

2、电梯内人与人保持一定距离，当电梯人员较多时，应等候下一班电梯。

3、自觉维护电梯卫生，每日定期消毒。运送给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电梯需要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 d□食堂

1、用餐前及用餐后均应进行洗手，除用餐时间，其他时间均应佩戴口罩。

2、应采取错峰就餐，分餐进食，避免扎堆就餐。排队人员要有一定间隔，见谅减少交谈，尽快用餐完毕。

3、尽量自带饭盒就餐，如采取公共餐饮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餐厅每日消毒一次，餐桌椅每餐结束后即进行消毒。

（四）办公楼其他部位、收费服务点以及换热站等应按照公共场所防控相关指南做好消毒等防控工作。

#### e□入户供热服务防控工作

1、进入居民住户家中进行维修、测温时，应提前与属地街道核实该地区及用户疫情防控情况。

（一）进入疫情小区、居家隔离观察的用户或者定点医院和宾馆等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控检查工作；

2、采取佩戴n95防护口罩、手套、脚套等强化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尽量避免乘坐箱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工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

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7、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口眼鼻，要及时洗手保持卫生。

## h 进入非疫情等其他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2、可佩戴一般医用口罩、手套、脚套等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避免乘坐厢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 g 供热服务保障

1、各供热单位要加强供热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生产运行安全；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尤其做好救治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的供热服务保障；应急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

2、疫情防控期间，未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用户收取供热费要依托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实现以指代步。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四

深刻汲取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生产。要坚持保发展、护稳定，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盯紧看牢关键环节、重大风险，排查整治复工复产安全隐患，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辖区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为有序、安全、有效的推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特成立街道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名单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安监站，由田锐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凌峰、文艺等同志负责日常办公。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各相关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防疫措施一一落实到岗位、具体到人，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二）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和隔离。复工复产企业要建议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排查每名员工及家属健康状况及春节假期外出信息，对于从外省来黔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员工要做一次核酸检测和单人单间医学隔离观察，待确认健康后方可上岗。

（三）有序安排生产，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复工复产企业要根

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按需组织生产和材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要采取“小班制”模式轮岗排班，防止员工大规模聚集感染。

当前我街道企业复工复产普遍存在安全准备不足、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培训教育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等诸多突出风险，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管控工作，按照省、市安委办印发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指南》，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 切实落实“四个到位”要求。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到位、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要做到位、员工教育培训要做到位、复工复产方案和检查要做到位。严防因抢工期、赶进度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风险，尤其是要抓好企业首责的落实。

(二) 切实落实“十个一”措施。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研究一次关键岗位员工返岗或合规顶岗措施、落实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定一份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深入一次生产车间或班组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部署一次保障政府部门线上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的措施，真正做到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到位、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到位、员工教育培训到位、复工复产方案和检查到位，确保生产安全。

(三)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服务指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监管服务指导，既要从严监管，又要认真服务。对不具备复工复产安全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从严管控，严守安全底线。同时，要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安全服务指导，解决企业安全管理难题，助推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防止简单化一关了之和枉顾安全片面强调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

工复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危险化学品。由派出所、安监站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1. 是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 构建完善安全管理体系。2. 是否落实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求。3. 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交通运输。交管所、派出所、道安站等部门要在道路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1. 是否存在“两客一危”以及农用车、校车、货车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问题。2. 是否加强道路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3. 是否吸取近期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

(三)建筑施工。规划建设管理办、国土所、交管所等部门要开展在建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1. 施工企业违法经营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盲目赶工期、抢进度。2. 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消防。由派出所、安监站、林业环保办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1. 是否存在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 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整治不到位。2.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五)教育安全。由中心校、食安办、派出所、安监站等部门开学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1. 检查教室、学生宿舍、食堂、楼道等楼房及其附属设施整体安全性。2. 消防安全。排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以及用火用电安全等情况。3. 检查食品及饮用水供应情况、卫生防疫措施、学校治安等, 全力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此外，工贸、燃气、旅游、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排查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压紧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检查方案。各相关单位、场所及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特殊背景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阶段安全管理的极端重要性，细化量化管控措施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包保区域，确保责任到人。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按照“一院一策、一点一策、一店一策”的要求，制定日常检查计划，确保把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排查出来，及时加以整治，确保风险可控。

(二)着力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值班值守。要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既要符合救援需要，又要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及信息报告制度，发生险情及时报告，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冲锋在前，处置有力。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五

我乡根据xx县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松防指[20xx]xx号)文件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照《xx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整改工作方案》和《xx县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督办意见整改任务清单》逐条进行落实整改，现将我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强化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已成立了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村两级林长为成员。落实了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的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

2、召开了xx乡林长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题会议，制定了《xx乡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落实了防治资金，有利保障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推进。

3、责任落实。明确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对负责区域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

4、进一步完善“五个一”林长服务平台，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归入林长制工作一部分，实行“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档”、“一林一警”、“一林一员”。

根据我乡的实际情况，我乡制定了《xx乡枯死木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春秋两季普查发现的枯死松树，全面清理，乡政府组织专业施工队负责清理工作，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乡的枯死松木清理工作，要求枯死木清除率达到100%。对清理出山林的枯死松木统一做为生活用材(柴火)处理，防止流失、禁止外运流通。

认真落实“一林一技”，各枯死木清理小班都安排了一名林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同时对我乡开展防治施工人员、乡级林长、村级林长和生态巡护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掌握科学的防治方法，提高防治质量。

加强对枯死松木的源头的监管，各枯死松木清理地块都安排生态巡护员跟踪监管，对采伐枯死木统一编号，确保不流失一株枯死松木，不外运一株枯死松木。

落实“一林一员”，建立了以林业站兼职测报员和生态巡护员为基础的网格化监测体系，划定各自的责任区，认真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全方位。认真执行枯死松树监测和月报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远程和《xx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指南》的要求，监测普查、取样、送检。及时准确报告枯死松树普查月报和春秋两季专项普查结果。完善“一林一档”，以清理小班为单位，建立监测普查、枯死松树采伐、枯死松树处理等台帐，

由专人管理。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六

疫情防控期间，\_\_市将坚持防疫在前、统筹兼顾、分类分时、一企一策的原则，分步推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 一、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严格管控、及时评估、动态掌握、先易后难的要求，在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前提下，将复工复产的企业分为四类有序实施：

第一类企业，主要包括：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药品、防护品、消杀用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配套等)、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热、油气、通讯、环卫医废处理等)、群众生活必需(蔬菜水果生产经营，粮油食品、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超市卖场、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快递物流、周转仓储、电商、配送制餐饮等)、农业生产必需(种子种苗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和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农机生产与服务等相关企业及合作社)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对全国、全球产业链配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春节以来未停工停业的企业。

第二类企业，主要包括：金融保险、港口和货运站场、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水利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危房改造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类企业，主要包括：用工和产业链配套以本地为主的工业、农业产业化企业，以室外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企业，法律会计、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

第四类企业，主要是除限制清单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限制清

单的对象主要包括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下列市场主体：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咖啡、茶室□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内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当我市处于高风险地区时，第一、二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中风险地区时，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当处于低风险地区时，分两个阶段组织有序复工复产。第一阶段第一、二、三类企业可以申请复工复产或继续生产，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快递、加油站、非定点医院、无接触式餐饮，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恢复营业，由所在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第一阶段暂定为一周。第二阶段实行限制清单管理。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前不得复工复产。

## 二、申请审批

拟复工复产企业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线下由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审批窗口，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设立复工复产审批专栏(申报流程图见附件1)。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2)、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3)。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防控指挥部审批(葛店开发区辖区内企业授权葛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审批)，审批通过的，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审批未通过的，书面函告原因及改正意见。

## 三、复工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管控人员和工作专班，各项职责落实到人。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领导体系、

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异常情况处置等内容。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建立返岗人员登记制度，对所有返回人员登记到人，详细记录职工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排查确认职工假日期间密切接触者中是否有感染人员，确保复工复产职工身体健康。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凡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症状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应阻止其返岗，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所在地乡(镇)、街办防控指挥部。

(三)现场防控到位。当我市处于高、中风险地区时，企业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场所必须实现物理围合，要有集中的、独立的居住场所。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突发疫情应急临时隔离场所。食堂具备分餐制、盒饭制条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能够保持1.5米以上距离。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要有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提前对车间、食堂、宿舍、仓库等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提前清洗空调过滤网，保证工厂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企业工作和生活场所要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定时清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限人限时等管控措施。

(四)物资保障到位。企业在属地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储备不少于5天用量。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六)安全生产到位。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前要组织对供电、供水、空调和电气线路等重点设施、重



点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空调等设施正常。对车间、仓库等场所，做好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工艺装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企业服务组各专班联系方式：

综合协调专班□\_\_x

工业企业专班□\_\_x

商贸流通企业专班□\_\_x

农业生产专班□\_\_x

重点项目专班□\_\_x

附件：

- 1、企业复工复产申报流程图
- 2、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
- 3、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七

近期，\_\_科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_强调的“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五到位”，确保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有序、有效的推进。

一、提高认识，宣传教育到位。\_\_科工信局始终把人民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扎实实的开展疫情防控和各项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复工前“三类人群”的摸排和登记工作，实地督导复工企业做好消毒、防疫宣传等工作，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尽快做好复工前工作。2月2日前，完成近150家工业企业湖北籍员工的摸排工作，发放、张贴倡议书、疫情宣传单5000余份。到目前没有落下一个企业，全方位进行了排查摸底，共排查湖北籍员工39人，全部劝导置留在湖北本地。

二、因地制宜，部署推进到位。按照中央、省市县委的工作要求；\_\_科工信局干部职工采取网络沟通和实地深入乡镇、园区、企业进行调研，结合嘉禾实际，因地制宜，出台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措施》，并召专题调度会部署推进复工复产的相关工作，做到了政策引领、科学安排、企业自主、措施有效。

三、严格督查，疫情防控到位。\_\_科工信局成立了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深入乡镇、园区、企业督导和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准备，要求复工企业必须制定严格周密的疫情防控方案，公众号逍遥文稿整理，抓好企业内部检疫检测、卫生消毒和健康保护措施。同时，该局会同相关部门逐一到现场查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切实抓好企业防控隐患、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落实，严格把好严防严控和安全生产关。要求企业做到“五不开工”，即认识不到位不开工，员工排查不到位不开工，防疫物质不到位不开工，场地消杀不到位不开工，疫情防控不到位不开工。截至2月17日，已有90家企业复工复产，复产率达59.2%，复工人数达1.29万人，排名全市前列。

四、强化服务，物质保障务到位。为满足企业复工最为迫切的防控物资需求，积极与省市工信、商务部门汇报，全方位对接防疫产品生产企业，多渠道采购防疫物资。近期，为56

家企业统一代购口罩4.21万个，代购84消毒液100桶20\_\_公斤，充分保障了复工企业车间、办公场所消毒的全覆盖；积极配合县中医院为复工企业免费提供预防新冠病毒中药服务。为消除复工企业的顾虑，该局加强了与电力、交通、防疫检测等部门协调，确保第一时间为了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印制员工证15000余份，大大方便了企业员工上下班。

五、强化联络，实地指导到位。为了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指导，大力支持配合组织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联络员的选派，提高了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指导效率。要求园区和乡镇落实属地服务责任，安排专人联络指导复工复产企业，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

## 复工疫情防控方案篇八

为进一步提高对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有效防控疫情风险，加快建立与新形势、新挑战相适应的冷链“物防”体系，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冬季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以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全力抓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冷链食品本地和输入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预防，管控风险。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强化监测，抓早抓小、防患未然，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输入和传播风险。

(二)人物并重，全程布防。坚持冷链食品风险防范与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并重，围绕物流链和产业链从进口、运输、贮存、加工、销售、餐饮等环节逐次加强防控，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紧织密防控网络。

(三)科学防控，注重效能。坚持运用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丰富防控手段，提高防控的实效性。同时，在确保冷链物流安全的基础上，避免货物积压滞留，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坚持全面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联动落实部门主管和监管责任，推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 三、工作目标

以“力争防得住、不传播，确保找得到、不扩散”为目标，全面摸清业态底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强化精准追溯管理、高效科学应急处置，全力防范冷链物流成为疫情源点，一旦发现新冠病毒污染情况后，确保能够快速精准溯源定位，有效管控风险。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强入省关口防控。

加强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做好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加强非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入省管控。在高速公路、国道等主要交通要道设检查点开展排查，严查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有“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无法提供检疫证明，来源不明的进行拦截，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调查处理；对无法提供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追溯信息的，予以贴封、通报，移交货物计划抵达首站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处理，不得

直接进入冷库、市场。

## (二)加强运输物流防控。

督促指导冷链食品与货物运输企业、冷链运输承运人、快递企业等按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

## (三)加强生产经营防控。

强化入省首站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强化冷库责任，接受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实施专用通道入库，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做好货物的出入库记录等工作；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储运、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在进货关口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并对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环节冷链食品及外包装等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排查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科学确定检测范围、抽样比例和检查频次，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开展预防性消毒。妥善处置冷链食品废弃外包装。

## (四)加强从业人员防护。

对所有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含口岸、冷链运输和出入库、流通、市场环节)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抽样检测，一旦发现问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督促冷链物流各环节责任主体强化物资保障，做好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核酸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的物流人员，推动优先开展新冠疫苗紧急使用。

## (五)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在核酸检测中如发现阳性结果，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疫情风险研判，提出防控工作建议，同步溯源定位，迅速采取冷链食品下架封存、流行病学调查、冷链食品追溯、人员排查、密切接触者隔离、疫点卫生学处理等防控措施，妥善有效应对处置。

## 五、专项执法

\_\_年12月15日至\_\_年3月31日，重点聚焦冷库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物流运输消毒、追溯制度执行、场所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爲，集中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联合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 (一)冷库风险隐患。

重点检查冷库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第三方冷库是否备案，是否落实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具备温度监测设备，是否定期测定并记录冷冻冷藏食品温度；是否接受无“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的货物，是否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识要求贮存货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 (二)防控责任落实。

重点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控措施，是否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是否具有“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没有消毒证明的是否由入省首站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有效消毒，是否有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

### (三)物流运输消毒。

重点检查冷链物流特别是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场站的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工作情况，进口冷链货物承运单位是否落实运输环节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承运的进口冷链

食品是否具备“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

#### (四) 追溯制度执行。

重点检查入省首站、批发企业、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冷链运输企业是否在“省冷链”平台注册，上传冷链食品追溯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检查自建自备冷库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索取并保存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是否建立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和食品进出库台账；第三方冷库是否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文件，是否如实记录委托方以及委托贮存的产品信息，是否建立食品进出库台账。

#### (五) 场所环境卫生。

以肉品集中交易市场、冷库、商场超市和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地区，检查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指南，冷库及从业人员是否落实清洁、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卫生防疫措施，是否存在卫生死角，是否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物资储备，是否有加强冷链环节疫情防控的措施。

#### (六) 违法违规行为。

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责任，不落实进货查验、消毒等主体责任，无“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而进入冷库或上市销售的；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票据不全冷链食品的；不落实追溯措施，发现问题产品无法精准定位和溯源倒查，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不服从、不配合实施有关防控措施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走私冷链食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明确责任

### (一) 地方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承担起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上做法，结合实际，成立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一名政府领导直接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为组长单位，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海关、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大数据管理、邮政管理、口岸物流管理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并设立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二)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涉及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仓储运输、餐饮服务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冷链物流园区等单位和个人)承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运输部和我省规定的相关程序、方法及要求，健全内部疫情防控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责任，全面自查整改各类隐患;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措施，强化全员培训和健康监测，定期组织和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置。

## (三) 部门主管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职责，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落实主管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各司其职，围绕本业领域，严格监管执法，主动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互为补充，主动作为，强化职责边界衔接，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形成全链条防控闭环。

## (四) 行业组织自律责任。

各类冷链物流和食品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督促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



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根据行业业务范围、特点制定细化操作指南，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自我承诺、倡议书、责任书、宣传册等形式，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到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宣传普及冷链物流安全风险防控知识，提高防护能力。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为做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加强督查督办，对防控不力的及时开展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研判形势，因时因势研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构建起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有力有序的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疫情传播风险，要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妥善应对处置。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策划，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到位，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全面了解、落实防控规范和相关要求；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规范信息发布要求，正面发声，破除谣言，为群防群控营造有利舆论环境；

加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四) 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落实好口罩、消毒液、手套等必备物资，确保一线工作需要。特别是对在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中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风险高的一线工作人员，要突出加强防护措施，有效避免工作人员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食品、包装或环境感染的情况发生。